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14：10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潘吉祥教務長

出席人員：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體育室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基礎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副主任、教務處各組組長及進修推廣部教務組組長、企劃組組長、體育室教學組組長、各教學單位教師代表、學生會學生代表

記錄：張文玲

壹、主席致詞：新學期開始的第一次教務會議，希望有好開始。首先值得開心的是本校高教深耕計畫獲得良好的成績，補助款名列前茅，但補助款多也意味著需執行的計畫也較多，除了行政單位外，大部份仍需各教學單位協助執行計畫，教育部擬定本計畫時規劃此計畫 50% 以上需與教學相關，在此懇請系院主管及老師能鼎力相助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另，明天(3/9)本處舉辦教學創新先導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與會主管蒞臨參加指導。

貳、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 (一)整理、核對及郵寄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單。
- (二)簽辦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應予退學之學生共計 29 人並辦理退學事宜。
- (三)彙整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成績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統計表」詳如後附，有關經預警輔導後仍被退學學生人數共計 24 人。
- (四)審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延修生和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
- (五)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生復學註冊手續。
- (六)清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繳交學雜費情形。
- (七)初審應屆畢業生之「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各畢業生仔細核對畢業學分等事宜。
- (八)列印四技部三年級學生之「審查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同學仔細核對前五學期所修習之學分。
- (九)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導師、諮商輔導中心及教學資源中心，並請就學習成效不佳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十)辦理 107 學年度學雜費是否調整案。
- (十一)辦理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臺中(三)考區試務工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成績預警接受輔導及輔導後退學人數表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機械工程系	四技	719	277	277	267	3	3
	四技(雙軌)	115	9	9	9	0	0

學系名稱		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學生人數	實際追蹤輔導學生人數	受到預警接受輔導學生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人數	經預警輔導後退學人數
	二技(雙軌)	3	0	0	-	0	0
電機工程系	四技	596	190	190	190	4	4
電子工程系	四技	638	212	212	184	0	0
	二技	63	10	10	10	0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四技	724	163	202	151	3	2
冷凍空調與能源系	四技	483	156	156	151	0	0
	四技(雙軌)	22	4	4	4	0	0
資訊工程系	四技	531	160	160	95	7	4
	四技(雙軌)	25	1	1	0	0	0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四技	591	277	277	177	8	8
企業管理系	四技	437	53	53	53	0	0
資訊管理系	四技	389	152	202	150	3	2
流通管理系	四技	409	49	49	48	0	0
	二技	2	1	1	0	0	0
景觀系	四技	193	43	43	0	0	0
休閒產業管理系	四技	222	10	10	10	0	0
	四技(雙軌)	69	0	0	-	0	0
	二專(雙軌)	1	0	0	-	0	0
應用英語系	四技	219	14	14	14	1	1
文化創意事業系	四技	218	10	10	8	0	0
合計		6669	1791	1880	1521	29	24

註：「學生人數(A)」及「受到預警學生人數(B)」之基準日為106/11/27(含延修生)。

二、課務組

- (一)彙整106學年度第2學期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開課資料及協助執行系所遴聘作業。
- (二)填報106學年度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管考表單及專家人才資料庫。
- (三)彙整師生實務增能計畫-程序四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執行系所之課程變更。
- (四)填報106年度2學期「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 (五)通知教師上網填寫106第2學期課程大綱，教師課程大綱上傳情形，將計入「專任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點數。

- (六)辦理國秀樓普通教室「新型數位多功能講桌」請購案。
- (七)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作業，並公告各系所課表於校務系統網頁及教務處課務組佈告欄供全校師生知悉；且印製會考登記表、任課教師通知單、老師課表、班級課表、教師留校一覽表等資料彙送各系及各任課老師知悉。
- (八)印製並發放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初選單及選課須知予各系所學生，俾利學生知悉選課作業時程及程序。
- (九)加退選前測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政學生篇選課系統，俾利開學後學生選課作業。
- (十)擬訂 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送各相關單位填寫擬辦事項。
- (十一)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生選課事宜。
- (十二)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加退選選課業務相關事宜。
- (十三)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短期研修生選課事宜。
- (十四)有關本校學生代表所提廢除本校英文畢業門檻建議之可行性一案目前由語言中心蒐集相關資料，同時參閱他校英文畢業門檻規定與補救教學作法後，語言中心將提案教務會議審議，審議後如需修改相關規範將協助修正。
- (十五)本組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奉上級指示辦理，通知將 106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改為中英文版；英文科目名稱因涉及註冊組英文成績單及雙聯學制招生宣傳使用，請各系再仔細審慎核對。

三、綜合業務組

- (一)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相關作業將於 3 月至 5 月陸續進行。
- (二)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四技技優保送入學，本校招生名額共 3 名，分發錄取 1 名，已報到 0 名，已依限將未報到名單回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三)完成辦理 107 學年度四技特殊選才入學，本校招生名額共 10 名，分發錄取 6 名，已報到 5 名，已依限將報到名單回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4 名缺額將流用至招生系之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
- (四)107 學年度日間部二技申請入學自 3 月 27 日至 4 月 12 日止開放簡章系統填報招生相關資訊。
- (五)107 學年度本校第一次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四年制學士班計錄取 7 名香港學生、1 名澳門學生及 1 名僑生，錄取系所分別為電子系 2 名、資工系 2 名、文創系 2 名、企管系 1 名、景觀系 1 名及休閒系 1 名。
- (六)辦理 107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個人申請」管道書面審查作業，本次計有 9 人次報名本校，由海外聯招會續辦統一分發事宜。
- (七)本校 106 學年度外國學生春季班錄取 35 名(碩士班)，依規定補件及完成報到者計有 10 名學生。
- (八)107 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名額截至 2 月 26 日教育部尚未核定中，為利本校秋季班外國學生招生作業進行，訂於 107 年 3 月 1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秋季班招生簡章。
- (九)教育部核定本校 107 學年度二年制學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名額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共計 20 人，招生系組及順位為流管系、電子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招收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名額及系組尚待教育部核定中。
- (十)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到至 2 月 23 日截止，招生名額共 164 名，實際報到人數為 128 名，缺額 36 名，其缺額將於碩士班招生考試中補足。
- (十一)107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招生自 2 月 26 日起開放報名，3 月 16 日報名截止，請各系主任、院長踴躍推廣，並鼓勵學生報名，以提升本校報名率。本校自 107 年 9 月份起，舉凡本校畢業生(不論應屆或歷屆)，就讀本校日間部碩士班一年級、二年級並已完成註冊者，每人每學期額外提供 5 千元獎學金。另若系上教師成功延攬學生註冊本校碩士班者，延攬每名學生補助教師**

一萬元設備費。

(十二)自 107 年 1 月 30 日起，每週一次與校長進行招生宣傳討論會議，研議本校招生宣傳 DM、模式及宣導影片。

(十三)依據 107 年 2 月 6 日招生小組會議校長指示，有關本校 107 年招生策略及作法如下：

1. 前往高中職進行招生宣導之模式(入班宣導、集中宣導或其他方式)、宣導內容，以及宣導人員之安排，將與高中職連繫後，視高中職實際需求情形，進行調整。勤益前往招生宣導名單，確切人員資料將提供予對方高中職，俾利對方學校辦理後續作業。
2. 每一所高中職以前往一次宣導為準，但高中職向教務處提出額外需求者，另行討論安排。各院(系)原列重點宣導學校，如與校級宣導學校重複者，以統合前往宣導為原則；如未與校級宣導學校重複者，由於各院系已與對方學校有所連繫，未來將由各院系自主處理。
3. 校級高中生專班宣導學校，由教務處主責包括：清水高中、中興高中、長億高中、華盛頓高中、東大附中、弘文高中、立人高中、暨大附中、明道高中、台中一中、興大附中、台中二中、彰化高中等 13 校。
4. 校級高職宣導學校，由教務處主責包括：台中高工、大甲高工、霧峰農工、東勢高工、沙鹿高工、彰師附工、崇實高工、員林農工、興大附農、台中家商、西螺農工、豐原高商、草屯商工、南投高商、員林家商、嘉義高商、華南高商、松山工農、南港高工等 19 校。

(十四)本校電算中心建置高中職教師訪校系統，網址為：

<http://140.128.78.102/HTVS/>，請各院系如有邀請高中職老師蒞校參訪者，需至系統上辦理登錄作業，相關操作說明，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將於近期轉知系上。

(十五)全國高中職智慧生活創意競賽 107 年由文創學院主辦，共計 495 隊參賽，3 月 10、11 日進行複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辦理。

(十六)106 學年度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補助經費第一期款 42 萬元，教育部業已撥付本校，經費亦已授權至各執行單位，請各單位依計畫書內容執行。

(十七)因應教育部不再委託評鑑機構辦理技專校院系所科評鑑，回歸由學校專業發展自主規劃，本校於 2 月 22 日召開教學單位評鑑研商會議討論各教學單位未來評鑑方向。

(十八)107 年度 1、2 月份本校各項招生宣傳活動辦理情形如次：

1. 教務處

招生活動日期	招生宣傳活動：入班宣導/模擬面試/校慶活動/中區技職嘉年華/拜訪行程	承辦單位
107 年 2 月 23 日	台中一中、台中二中	教務處教務長、副教務長
107 年 2 月 26 日	南港高工	教務處副教務長

2. 各教學單位

招生活動日期	招生宣傳活動：入班宣導/模擬面試/校慶活動/中區技職嘉年華/拜訪行程	承辦單位
107 年 2 月 22 日	市立大里高中	教務處、工管系、冷凍系、資工系
107 年 2 月 27 日	青年高中	教務處、流管系、進推部、進修學院

3. 高中生專班宣導

高中校名	宣導內容	時間	參與學系
清水高中	高中生專班宣導，可同時說明進修部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之入學方式。	1/30(二)	工管系、冷凍系
中興高中	高中生專班學系介紹暨招生宣導	2/1(三)	冷凍系、資工系
大里高中 輔導主任	高三自然組 1 班約 40 人蒞校參訪。	2/22(四)	工管系、資工系、冷凍系
長億高中	高中生專班宣導，可同時說明進修部招收高中應屆畢業生之入學方式。(朝會時間，約 300 人。)	2/23(五)	資工系、冷凍系
華盛頓高中	高中生專班宣導	2/27(二)	冷凍系、資工系

(十九)107 年度 3~6 高中職學校蒞校座談時程表：

日期	時間	學校名稱	對象	參觀系科	會議地點
3/6	10:30~15:00	羅東高商	師長	資管系、企管系、休管系	圖資五樓
3/14	09:30~13:00	沙鹿高工	師長	機械系、化材系、休閒系、電資學院、資管系	圖資五樓
3/15	13:30~16:00	大明高中	師長	進推部、資工系、資管系、休管系、景觀系、應英系、文創系	圖資五樓
3/19	10:00~13:30	玉井商工	師長	進推部、化材系、電子系、電機系、資管系	圖資五樓
3/20	9:00~12:00	香港王少清學校	師長	特色教室、電機系、資工系宿舍	行政大樓 4F
4/17	13:30~16:00	豐原高商	師長	管理學院	圖資五樓
5/11	9:10~12:00	中壢家商	師生	管理學院及應英系	匯川堂
6/26	13:30~16:30	暨大附中	師長	進修學院、進推部、管院 資工系、冷凍系	圖資五樓

(二十)107 學年度 3 月份高中生專班招生宣傳規劃一覽表：

序號	高中校名	宣導內容	時間	參與學系
1	東大附中 輔導主任	高中生專班宣導；冷凍系協助機電整合專題製作課程，與教務主任李炎儒洽談方式。	3/1(四) 12:35-13:10	冷凍系
2	弘文高中 輔導主任	高中生專班宣導	3/5(一) 08:10-09:00	資工系、冷凍系、 工管系
3	立人高中 輔導主任	高中生專班宣導	3/6(二) 12:30-13:10	資工系、冷凍系、 工管系
4	暨大附中 輔導主任	綜合高中自然學程，高中生專班宣導。	3/7(三) 12:30-13:10	冷凍系、資工系
5	明道高中 輔導主任	高中生專班宣導 地點：鐵梅廳。對象：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自然組三年級 2 個班，另外有一些零星自由報名的高中部學生。	3/8(四) 15:25-16:15	資工系、冷凍系

四、教學資源中心

(一)教學助理：

- 1.持續辦理一師一 TA，待計畫辦公室公布補助金額再行通知。
- 2.修訂教學助理申請表及相關表單。

(二)教師課輔：持續辦理預警生教師課輔，待計畫辦公室公布補助金額再行通知。

(三)高教深耕計畫-公共性扶弱助學「入學希望起飛·在學助學圓夢·就業翻轉未來」計畫：

- 1.擬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完善弱勢協助補助辦法」。
- 2.擬定「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規劃辦理「學習計畫專案」、「學習增能先修輔導」、「學習工時獎勵措施」。

(四)教學傑出教師：106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會議訂於 107 年 2 月 23 日。

(五)教師成長課程時數認證：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時數登錄截止日為 106 年 2 月 20 日，預訂 3 月 1 日將教師時數送所屬教學單位、各學院、人事室備查。各單位如有疑義，應於 3 月 10 日前提出修正。

(六)跨域創工場場地(K501、K502)管理：

- 1.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調查已於 1 月 19 日截止，K501 申請計 2 門課程、K502 申請計共 7 門課程，無衝堂情形，已於文號 1071000035 簽奉核可，已於 1 月 31 日通知申請人可登記排課。
- 2.配合創客業務移轉，將創客基地 K501 管理權及財產移交予產學營運處(文號 1071000039)。

(七)教師定期成效評估：配合人事室教師定期成效評估修正作業，已於 2 月 8 日召開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面)修訂會議。

(八)配合卓越計畫結案，統計教師教學力認證人數，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5 人次，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 人次。

(九)智慧製造策略聯盟計畫：中興大學聯盟：已完成預開帳，開課教師執行中。

(十)教學創新先導計畫：

- 1.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1 日來文有關先導計畫期中管考報告需於 1 月 22 日繳交。
- 2.有關教學創新先導計畫各課程影片拍攝，需拍攝影片共計 29 門，截至 1 月 3 日止共計拍攝 14 門。
- 3.3 月 9 日辦理「教學創新觀摩會暨成果展」，參與對象：教育部技職司長官、各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本校師生，預計參與人數 445 人次。

(十一)數位教材上網率：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位教材上網率 92.27%。

(十二)數位學伴計畫：

- 1.依據審查意見完成核定版計畫書之提報，並經本部確認通過後，撥付第 1 期經費(總經費 60%)。
- 2.2 月 9 日參加數位學伴計畫系統維運團隊舉辦教育訓練之「全國工作會議暨種子師資培訓」工作會議，確認數位學伴計畫工作要點及預期達成效益。
- 3.聯繫、整合夥伴大學校內，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行政及教學資源，並將由應英系和電機系提供之相關教學資源環境設備建置完成。
- 4.辦理學習端國民中小學/DOC 學年度下學期啟動工作會議，並配合每學期開課時程，於開課前至學習端國民中小學/DOC 當場溝通討論線上學習需求瞭解，包括：服務學童之學習需求、教學現場設備與管理、平臺操作等，及開課後需完成學習端國民中小學/DOC 執行現況討論。前置作業包括：
 - (1)學習端工作會議與拜訪、環境建置(電腦環境、線上設備確認、joinnet 安裝

等)。

- (2)線上設備採買:支援大、小學伴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器材:包括耳機麥克風、網路攝影機、手寫板等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所需器材。
 - (3)進行學習端帶班老師教育訓練及協助制定班級管理規約。
 - (4)寒暑假延伸服務(依據合作需求彈性規劃)。
 - (5)學習端提供小學伴家長同意書及學童需求調查表予夥伴大學,進行大小學伴配對、系統帳號建置。
 - (6)學習端提供含括月考範圍的上課教材電子檔,以及英才網和奇異果網等網站的帳號密碼,以供大學伴備課教材之用。
 - (7)已於2月1日、2月5日、2月6日至學習端國民中小學/DOC完成夥伴大學設備盤點清冊、環境建置-環境設備設置標準說明、環境設備常見問題Q&A、障礙排解說明簡報、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環境建置檢視表、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工作會議時程安排暨本學期行事曆、「107年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設備轉移單、簽收單、「107年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合作同意書、「107年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數位機會中心需求調查等。
- 5.大學伴招募、管理。規劃大學伴招募、管理機制,並依據學習端國民中小學/DOC所提供的學童線上學習需求,進行大學伴學科能力、個人特質等遴選作業及後續上課之管理。目前「107年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勤益科技大學大學伴招募報名於 google 表單建置持續報名中。
 - 6.大學伴教育訓練:規劃3月6日、3月7日大學伴教育訓練,並於3月8日、3月9日辦理線上補課課程。前置作業為2月26日、2月27日辦理說明會,3月1日辦理面試。每位大學伴每學期至少需接受12小時以上之課程培訓(8小時實體課程、4小時線上課程),上、下學期計2次(24小時),並將相關教育訓練資源上傳數位學伴入口網,若有請假者需進行線上補課。
 - 7.培訓教學端帶班老師教育訓練:1月30日邀請修平科技大學資深數位學伴團隊蒞臨本校主講「培訓帶班教師暨教育訓練課程」。

五、進修推廣部

教務組

- (一)陳核及寄發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連續1/2學分不及格退學資料,計有四技學生15名。
- (二)審核106學年度第1學期延修生畢業資格,並製發學位證書,計有二技1名、四技47名、碩士在職專班10名、四技產攜專班21名、四技產學訓專班4名,共計83名。
- (三)清查106學年度第1學期修業年限屆滿學生退學名單,計有四技1名。
- (四)整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應復學名單,計有二技2名、四技114名、碩士在職專班14名及四技產攜專班3名、四技產學訓專班2名,共計135名,並寄發復學通知書及註冊注意事項。
- (五)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休學生復學註冊手續。
- (六)審核106學年度二技應屆畢業生前3學期、四技應屆畢業生前7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及四技產學訓(攜)專班之畢業資格修習學分清單,並轉交各班班代請各應屆畢業生仔細核對畢業學分等事宜。
- (七)為施行期初預警,列送106學年度第1學期「全班學期成績總表」予系辦、系主任及班導師,並請其就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予以主動關懷並加強輔導。
- (八)彙整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連續1/2學分不及格退學生歷年成績單成冊。
- (九)測試10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行政學生篇選課系統。

- (十)製作並裝訂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類課表。
- (十一)印製並發放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授課教師課程相關資料。
- (十二)印製並發放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初選單、選課須知及行事曆小卡。
- (十三)請各系協助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間留守辦理加退選釋疑。
- (十四)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修生與一般生之加退選等相關事宜。
- (十五)簽辦教學意見統計總表及盒狀圖予各系，並發送問卷成績及開放性問題至各授課教師，以作為課程改進之依據。

企劃組

- (一)107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自 1 月 22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受理報名，應試資料收件並回覆考生問題；持續進行專班之電視牆、EDM、簡訊等招生宣傳。
- (二)隨班附讀業務:確定學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與製發學分證明書，再以掛號郵寄予學員。
- (三)完成第一階段學士後第二專長-機電整合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修正。
- (四)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業務：
 - 1.已完成 106 下半年計畫之「設施規劃學士學分班」、「工業安全學士學分班」、「工業統計學士學分班」，共 3 班學員之本學期成績與製發學分證書，並辦理結訓事宜。
 - 2.107 上半年提案申請「人因工程學士學分班」、「工業衛生學士學分班」、「化學工程學士學分班」共 3 班，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公告申請通過班別，再進行學分班之招生。
- (五)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業務：
 - 1.辦理 107 學年度國際專班招生宣傳、學校簡介、招生及報名網頁修改等事宜。
 - 2.訂於 107 年 2 月 13 日於勤益學舍餐廳舉辦 107 年國際學生歲末圍爐活動。

終身學習組

- (一)產業碩士專班業務：
 - 1.107 年度春季班共招收 2 個專班 25 人，後續將進行與合作廠商簽約及計畫書修正相關事宜。
 - 2.107 年度秋季班本校共申請 5 個專班 105 人，已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送達教育部審查，預計 107 年 2 月下旬公告審查結果。
 - 3.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廠商補助款申請及入帳事宜。
- (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業務：
 - 1.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班學員換約相關事宜。
 - 2.協助處理專班學員及授課教師於開學期間之相關問題。
- (三)勞動部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業務：
 - 1.通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經費平衡事宜，並於各計畫專班平衡後進行期末經費各行政單位授權事宜。
 - 2.協助處理專班學員及合作廠商津貼及出缺勤輔導問題。
- (四)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1.通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經費平衡事宜，並於各計畫專班平衡後進行期末經費各行政單位授權事宜。
 - 2.配合教育部公告期程，受理本校 107 學年度各系申辦作業。
- (五)辦理本部及各單位推廣教育暨產學專班 106 年經費結算轉結餘相關簽核流程。
- (六)本部相關計畫案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之兼職助理聘用業務：
 - 1.辦理兼職助理投保、彙整及問題諮詢等相關作業。
 - 2.彙整兼職助理投保作業流程聘用單位窗口調查作業。

(七)辦理教育部樂齡大學業務：

- 1.辦理 106 學年第 1 學期 1 月份教師鐘點費核算事宜。
- 2.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學員及授課教師於開學期間之相關問題。
- 3.辦理樂齡大學 106 學年第 2 學期課務事宜。

(八)勤益社區學苑業務：

- 1.持續辦理報名系統建置案。
- 2.辦理與體育室課程攜手合作案。
- 3.辦理春季班及研習班開課、學員及授課教師於課程期間之相關事宜。
- 4.辦理 107 年寒假兒童流行 MV 舞蹈班及寒假兒童快樂學數位影像處理班之開課、學員及授課教師於課程期間之相關事宜。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訂定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

一、修正下列條款：

- (一)第四點：「四、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由受理單位嚴格保密。」
- (二)第五點：「五、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與學務長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移請被檢舉人所屬或相關學院~~，由學校組成審定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三)第六點：「六、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校~~籌組，委員由教務長簽請校長核定。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若院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院長與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四)第七點第三款：「(三)學位論文指導及審查關係。」
- (五)第九點：「九、審定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審定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六)第十一點：「十一、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
經教務處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 (七)第十二點：「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餘照案通過。

三、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於 107 年 1 月 2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0000037 號函頒各教學單位週知。
- 二、人事室於 107 年 2 月 8 日召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師生學術倫理相關法制研修檢視協調會議」由賴副校長主持，會議決議：本辦法擬提 3 月份教務會議再次討論。

提案二：有關學生取得微學分課程學分數不併入每學期應修習學分總數計算，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修正本校「特殊專班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 1073200065 號函簽核中。

提案四：修正本校「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四技部『博雅通識課程』開課作業要點」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公布並實施。

提案五：休管系「專案管理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於休管系網頁，並轉發學生及教師知悉。另已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修正該單位網頁公告資訊。

提案六：有關生產與品質管理學程及國際行銷管理學程 105 學年度修畢人數未達 10 人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七：化材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碩士班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

- 一、「科技英文」是否符合全英文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先行暫緩，俟 107 年 3 月份教務會議再討論。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科技英文」擬提 3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八：機械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文課程開設追認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九：資訊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日間部碩士班全英文課程開設追認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文課程開設追認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一：流通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士班無店鋪行銷課程全英文授課乙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二：電子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文課程開設追認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三：資訊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追認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四：語言中心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追認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五：電機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全英語授課追認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六：企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英語授課追認案及第 2 學期全英文授課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七：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104-107 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專班學分計畫表修定及訂定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八：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雙軌專班延畢生重修學分抵免案，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十九：機械工程系 106 學年度國際學生產學專班學分計畫表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工程學院「工具機技術人才培訓學程」終止辦理暨「綠色科技工程與應用學程」提出增進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一：人文創意學院「人文創意產業就業學程」內容之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二：「工業 4.0 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接替業管單位名稱修正及學程課程新增乙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三：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工具機電控系統設計」改善方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四：電資學院跨領域學程「ICT 應用學程」終止辦理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五：電機工程系 105 及 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修改案及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六：電機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七：電子工程系 104-106 學年度進修推廣部四技學分計畫表修改案及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表訂定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八：電子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二十九：資訊工程系 106 學年度各學制學分計畫表修訂案、追認案及新舊課程對照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修正「進修推廣部四年制 106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學分計畫表—智慧型嵌入式技術式學程選修」為「智慧型嵌入式技術學程選修」，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並修正「進修推廣部四年制 106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學分計畫表—智慧型嵌入式技術式學程選修」為「智慧型嵌入式技術學程選修」。

提案三十：資訊工程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十一：企業管理系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重(補)修科目學分抵免對照表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十二：管理學院成立日間部四年制 106 學年度管理與資訊產學合作專班(企業管理系)國際專班學分計畫表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十三：流通管理系日四技 105 學年度學分計畫表修訂案及二年制陸生新舊課程對照、抵免、跨系課程重(補)修表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十四：流通管理系配合辦理 106 年技專校院教學創新先導計畫追認乙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十五：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執行「106 年技職深耕試辦未來人才培育方案」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追認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十七：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06 年度精實創新研發與管理產業碩士專班(106 年秋季班)學分計畫表追認，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三十九：資訊管理系精密製造與資訊應用產學攜手專班重(補)修科目學分抵免一覽表制訂乙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四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乙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四十一：休閒產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英文課程開設追認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提案四十二：資訊管理系研發管理與資訊應用產業碩士專班(106 年秋季班)學分計畫表追認案，提請討論。【校課程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臨時動議提案一：建議檢討修改本校全英語授課辦法，以符合現行情況。【企管系李安悌老師】

決議：請課務組研議。

執行情形：俟三月份化材系「科技英文」全英文授課案審議決議結果，再研議是否要修改本校全英語授課辦法。

臨時動議提案二：因應本校申設產業博士學位學程，本校 107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修改案。【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 107 學年總量招生名額，教育部已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40693G 號函核定通過在案。
- 二、本校「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與「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預計於 107 年度招生名額各 3 名，由於招生名額總量已核定，擬申請修正招生名額。
- 三、調減碩士班招生名額 9 名，以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缺額調減如下：化材系 4 名、電子系 4 名、電機系 1 名為原則。
調增博士班招生名額 6 名：調整至「智慧機械與智慧製造產業博士學位學程」3 名、「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3 名。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71000022 號函發教育部。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4 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070009235 號函回復，請本校依 108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期程再行配置名額於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臨時動議提案三：有關招生經費運用規劃做微調改變。【文創系陳英偉主任】

說明：

- 一、提議學校招生預算之運用模式做微調改變，將現有的招生總預算直接核撥部分經費給有需要及願意自我規劃與執行招生業務之系所，以利招生成效之業務權責承擔。
- 二、建請於 106_2 學期初，即對全校各系所調查有需要及願意自我規劃與執行招生業務之系所。

決議：將與相關單位研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重新調查各院(系)招生宣傳所需經費，並依預計宣傳高中職學校所在地及可否派遣公務車情形進行編列，總計提出之經費需求為 60,449 元，較原先核定 5 萬元差旅費多 10,449 元。相關經費已提列於本校 107 年度經費需求預估表內，並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授權至各院(系)辦理招生經費核銷事宜。

臨時動議提案四：有關新生入學名單之公告與管控。【文創系陳英偉主任】

說明：

- 一、提議教務處在每一年確認各類型入學之各系所新生總名單(含姓名及聯絡資訊)後，於第一時間點儘速以書面或電子文件通知各系所辦公室。
- 二、教務處不得將各系所新生資料外流至校內外其他單位人等，以及不得代替其他單位人等寄發與該生入學系所無關之資訊，如受委託寄送資料係全校性共同資訊，則須有上級主管核准依據。

決議：

- 一、各招生管道於報名期間，各系即擁有所有考生之報名資料，錄取名單也是由各系確認後提供教務處於招生委員會中確定錄取榜單，唯，各系所擁有的名單是全部報考考生名單，需自行篩選出錄取名單的個人資料。若為聯合登記分發，若系上有需求，教務處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提供系上。
- 二、有關新生資料外流至校內外其他單位人等，將請承辦單位再確認了解詳細情況。

承辦單位補充說明：有關新生資料教務處註冊組設有「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檔申請表」(限校內單位使用)，提供有公務需要單位申請使用，申請時需經該單位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審核。經查近年來各單位申請理由大約為以下幾種因素：各系申請其用途有親師座談、教師課輔、新生訓練、系主任的信、系學會繳費資料等、設定系統或網路使用權、課程能力分班、寄送新生資料、住宿登記資料、服務學習宣導及課程宣傳 DM 等等，以上資料因屬個人資料，電算中心轉電子檔時均會加密，教務單位均亦會提醒申請單位上述資料不可流出。

執行情形：各項申請皆依相關規定辦理審查，並提醒申請單位申請之資料不可外流。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化材系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間部碩士班全英語授課案，提請審議。【校課程委員會】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如附件一)。
- 二、化材系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如下

科目名稱	學分	正課	修別	授課教師	課程大綱	全英語授課	備註
科技英文	3	3	選修	黃靜雲	如附件	是	

- 三、本案經 106.09.28 化材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及 106.12.19. 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 四、本案經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7 年 1 月份教務會議決議：緩議，擬提 3 月份教務會議討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 2 學期課程大綱

部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推廣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專校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授課教師	黃靜雲	開課代碼	414134
科目名稱	科技英文	必/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開課年級	1	開課學期	2
開課單位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所	學分/學時數	3 / 3
全程外語授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授課語言	英文
先修課程	無		
優質課程類別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內涵式服務學習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綠色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創意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場)倫理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機技術研發 創新、創意課程定義：課程目標為「激發學生獨特的想像與創意思考，透過企劃與執行以創新模式解決實際問題。」		
課程與校核心能力 關聯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達溝通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創意創新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關懷服務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思考推理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實務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宏觀視野能力		
教科書	Tech Talk 科技溝通		
參考書目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數位學習平台 http://elearning.ncut.edu.tw/		
課程目標	科技知識之英語溝通技能		
評量方式	出席() 作業() 平時考() 期中考() 期末考() Participation (20%), Daily Performance (30%), Mid-term (25%), Final exam (25%) 其他:(請敘述非筆試之評量方式)		
內容綱要	I. Tech Communication 1. Identifying things 2. Checking an order 3. Specifying 4. Checking equipment, following instructions 5. Describing facilities & tests 6. Describing features, materials & shapes 7. Explaining what things do, dimensions 8. Asking for things, decimal numbers, getting information, tools and equipment 9. Colors 10. Locating things, telling the time 11. Suggesting solutions 12. Work tasks 13. Explaining use & functions, listing things 14. Reporting damage, describing a project 15. Statistics 16. Calculations 17. Describing direction 18. Reading instructions, Experimenting 19.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20. Safety instructions, accidents, conversions 21. Locating parts, describing inventions II. Research Presentation IMRD (Introduction + Method + Results + Discussion & Conclusion)		
自編教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非自編教材 請填寫原因)	
符合智財規範 (不符合智財規範請填寫原因)	■是 □否, 原因:
備註	

教學進度		
週次	教學與作業進度	備註
1	Introduction	
2	Identifying things	
3	Checking an order	
4	Specifying Checking equipment, Following instructions	
5	Describing facilities & tests Describing features, materials & shapes	
6	Explaining what things do, Dimensions	
7	Asking for things, Decimal numbers, Getting information, Tools and Equipment, Colors	
8	Locating things, telling the time + Project IMRD	
9	Midterm Exam	
10	Suggesting solutions, Work tasks + Project IMRD	
11	Explaining use & functions, Listing things + Project IMRD	
12	Reporting damage, Describing a project + Project IMRD	
13	Statistics, Calculations + Project IMRD	
14	Describing direction, Reading instructions, Experimenting + Project IMRD	
15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Safety instructions, Accidents, Conversions + Project IMRD	
16	Locating parts, Describing inventions + Project IMRD	
17	Final Exam (Project Presentations)	
18	Final Exam (Project Presentations)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

National Chin-Y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Year of 2017 Syllabus

Instructor	Huang Ching-Yun (Zenobia Huang)	Course Code	414134
Course name	English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quired/Elective	Elective
Year	2017	Semester	2
Course department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Credit/Hour	3/3

Prerequisites	None
Other References	http://elearning.ncut.edu.tw/
Evaluation	Participation (20%), Daily Performance (30%), Mid-term (25%), Final exam (25%)
Course outline	<p>I. Tech Communication</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dentifying things 2. Checking an order 3. Specifying 4. Checking equipment, following instructions 5. Describing facilities & tests 6. Describing features, materials & shapes 7. Explaining what things do, dimensions 8. Asking for things, decimal numbers, getting information, tools and equipment 9. Colors 10. Locating things, telling the time 11. Suggesting solutions 12. Work tasks 13. Explaining use & functions, listing things 14. Reporting damage, describing a project 15. Statistics 16. Calculations 17. Describing direction 18. Reading instructions, Experimenting 19. Maintenance and repairs 20. Safety instructions, accidents, conversions 21. Locating parts, describing inventions <p>III. Research Presentation</p> <p>IMRD (Introduction + Method + Results + Discussion & Conclusion)</p>

請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不得非法影印

決議：本案依本校「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不適為全英教學授課 1.5 倍。此外，因應特殊計畫的執行需求，是否修訂本辦法，將於下次教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二：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廢止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係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考量本校需要所訂定。
- 二、由於本處課務組已訂定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內容包括論文或技術報告之抄襲、代寫、舞弊。為避免法規條文重覆衝突，擬廢止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以使本校學術倫理機制順利運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

本校 103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197 號函訂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育品質與學術倫理，防範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或舞弊等情事發生，並建立公正處理之機制，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及其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與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
- 二、對於具名並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代寫對象及代寫內容或舞弊情事之書面檢舉，經教務處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即受理處理，檢舉人未具名之檢舉案則不予受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保密。
- 三、檢舉案件審理之期程、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委員利益迴避、會議出席及可決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接獲具名檢舉案件，本校應於二週內成立審查委員會審查檢舉案，審查委員會應本公平、公正、客觀之要點審理，並於二個月內完成審定。但因應調查需要，必要時得予延長二個月。
 - (二)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遴聘之。
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教務長如依規定應予迴避，由承辦單位專案陳請校長另為指派當然委員，並負責審查委員推薦及第一次會議之召集。
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至少三人，校內教務會議代表一至三人，由教務長會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推薦，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惟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如依規定應予迴避，則由所屬院長或其指定人員進行校外委員推薦作業。
 - (三) 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受聘為委員。
 - (四) 若主席有前項不得受聘為委員之情形須迴避時，會議主席則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出席及表決。
- 四、檢舉案件經調查委員會確定受理後，調查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週內發函通知被檢舉人，被檢舉人對於檢舉內容得於二週內提出書面說明或於審查委員會議召開時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意見陳述之機會。
- 五、審查委員會應推薦成員中之校外該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委員至少三人進行審查，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予審查委員會以作為審理之依據。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結果應尊重審查人之專業判斷。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檢舉案經委員會審理完竣後，應作成具體之決定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有關處理之結果與理由，被檢舉人若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附具體理由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七、本校畢業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案件，經調查屬實者，即撤銷其學位，並公告註銷、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其他大專校院、相關機關(構)；另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依相關法令處理。
有前項行為經調查屬實之在學研究生，取消其畢業資格，經取消畢業資格者視同自請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讀。
- 八、檢舉案件經證實後，系所宜對該案指導教授所指導的學生數進行檢討。
- 九、檢舉案件經審結為不成立者，除另有新事實或新證據外，對於同一案件不予受理。
- 十、本處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處理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70000037號函修頒

-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校已畢業學生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本校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上述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辦法調查及審定。
- 三、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相關學院組成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定委員會)，負責調查及審定。
- 四、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其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由受理單位嚴格保密。
- 五、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與學務長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由學校組成審定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六、審定委員會由學校籌組，委員由教務長簽請校長核定。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若教務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七、審定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三親等內血親。
 - (二)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學位論文指導及審查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有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七)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 八、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若為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九、審定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十、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 (一) 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提報學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二) 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 十一、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經教務處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擬修改本校「共同課程最低修課人數」，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本校各系 103 學年度開始訂有開課總量管制，各系最低開課人數訂為 12 人，共同課程則無此規範，爰此最低開課人數訂為 25 人。
- 二、因應部份共同課程單位建議調降開課最低人數，目前依鈞長建議，訂定二方

案如下表：

方案一:開課最低人數以「歷年平均開課班級數」之數值訂定，如下。

方案二:開課最低人數以「修課班級人數」，之數值訂定，如下。

三、檢附「103-106 學年度共同選修課程開課數統計」參考，如下，提請審議。

四、依本案決議，後續簽請校長核示。

共同課程每學期建議可開班級數

建議開課方案一

共同課程 103-106 學年度平均開設班級數				
開課單位	軍訓室	體育室	語言中心	博雅通識中心
平均開課班級數	2-5 門	19 門	41 門	76 門

建議開課方案二

開課單位	歷年平均修課人數	建議修課班級人數	可開班級數	備註
軍訓室	平均開課數為每學期 2-5 門不等，暫不計算			2-4 年級及延修生修習
體育室	813	40	20	3-4 年級及延修生修習
語言中心	1909	40	48	1-4 年級及延修生修習
博雅通識中心	3465	40	87	2-4 年級及延修生修習 (畢業前需修滿三大領域 10 學分)
開課單位	歷年平均修課人數	建議修課班級人數	可開班級數	備註
軍訓室	平均開課數為每學期 2-5 門不等，暫不計算			2-4 年級及延修生修習
體育室	813	45	18	3-4 年級及延修生修習
語言中心	1909	45	42	1-4 年級及延修生修習
博雅通識中心	3465	45	77	2-4 年級及延修生修習 (畢業前需修滿三大領域 10 學分)

103-106 學年度共同選修課程開課數統計

開課單位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選修			選修		
	開課總數	選修人數	平均修課人數	開課總數	選修人數	平均修課人數
教官室	0	0	0.0	5	245	49.0
語言中心	33	1294	39.2	32	1742	54.4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畢業前需完成三大領域 8 學分)	75	3397	45.3	69	3327	48.2
體育室	20	905	45.3	13	608	46.8
開課單位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選修			選修		
	開課	選修人數	平均修課人數	開課	選修	平均修課

	總數			總數	人數	人數
教官室	3	137	45.7	2	109	54.5
語言中心	35	1866	53.3	40	1922	48.1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畢業前需完成三大領域 8 學分)	72	3277	45.5	72	3110	43.2
體育室	16	756	47.3	13	634	48.8
開課單位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		
	選修			選修		
	開課 總數	選修人數	平均修課人數	開課 總數	選修 人數	平均修課 人數
教官室	0	0	0.0	2	83	41.5
語言中心	42	1878	44.7	47	2179	46.4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畢業前需完成三大領域 10 學分)	73	3458	47.4	76	3392	44.6
體育室	25	1010	40.4	22	835	38.0
開課單位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選修			選修		
	開課 總數	選修人數	平均修課人數	開課 總數	選修 人數	平均修課 人數
教官室	2	125	62.5			
語言中心	58	2482	42.8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畢業前需完成三大領域 10 學分) (106 學年度通過最低人數 12 人)	95	4295	45.2			
體育室	24	941	39.2			

決議：本案本次會議不決議方案，擬將相關單位意見彙整後擇日向校長報告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相關單位意見如下：

- 一、通識中心：博雅通識中心的課程數在 105 年度明秀講座停辦後，105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通識課程由原本 8 學分調整為 10 學分(需多上一門通識課程)，因此開課數自 105 學年度起開課數才會增加，開課班級數幾乎都在 96 班左右，且學生修課人數多維持在在 18-20 人以上，皆符合學校的規定，另，因配合典大及創新先導計畫開設相關課程，因此博雅通識中心的開課課程數較多。
- 二、語言中心：語言中心本學期開始有另一個任務即開設華語課程，目前資料僅有英語證照輔導班，是否可將華語課程也一併放入。
- 三、體育室：本單位希望學校設定的最低選修人數各單位限制是一致的，讓學生不致混淆及具公平性。另外體育室也希望課程能多樣活潑，提供學生更多選擇。
- 四、軍訓室：103-106 年軍訓室除在 105 下學期修課人數平均每班 41.5 人外，其餘每學期每班皆超過 50 人，夜間部更高達 60 多人，因此開課人數對軍訓室影響不大。為折抵役期，多數學生都會選修軍訓課程，進推部學生選修日間部軍訓課學生人數 104 年上學期 174 人、58 人沒選上，下學期 227 人、82 人沒選上，105 學年度 178 人、102 人沒選上，106 學年度 294 人、138 人沒選上，學校在訂定軍訓室開課班級數 2-5

門時，可否考量學生需求，可否給予彈性空間。

主席報告：基本共同課程之開班數仍應有開班數之上限，若配合計畫或教育部政策所增開的課程，以專案另簽處理，不列入開課課程數上限之內。本案本次會議不決議方案，擬將相關單位意見彙整後擇日向校長報告後再進行後續作業。

提案四：修訂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依 107.02.08 本校「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師生學術倫理相關法制研修檢視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如蒙審議通過，擬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
- 三、檢附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u>研究發展處</u>組成<u>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倫理委員會</u>)，負責<u>諮詢受理申訴及審查</u>。</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u>研發處</u>提出。經<u>倫理委員會</u>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u>教務處審定委員會</u>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份應由受理單位嚴格保密。</p>	<p>第三條 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u>相關學院</u>組成<u>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u>(以下簡稱<u>審定委員會</u>)，負責<u>調查及審定</u>。</p> <p>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u>教務處</u>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p> <p>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份應由受理單位嚴格保密。</p>	<p>依據本校「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p>
<p>第四條 (整段刪除) 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與學務長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由學校組成審定委</p>	<p>第四條 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與學務長於十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由學校組成審定委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員會，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p> <p>原第五條改第四條</p> <p>審定委員會由學校籌組，委員由教務長簽請校長核定。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若教務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p>	<p>審定，必要時得延長二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p>	
<p>原第六條改第五條</p> <p>審定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 <u>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u></p> <p>(二) <u>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或審查關係。</u></p> <p>(三) <u>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u></p> <p>(四) <u>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u></p> <p>(五) <u>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u></p> <p>(六) 有關利害關係人。</p> <p>(七) 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p> <p>(八) 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p>	<p>第六條 審定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p> <p>(一) <u>三親等內血親。</u></p> <p>(二) <u>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u></p> <p>(三) <u>學位論文指導及審查關係。</u></p> <p>(四) <u>學術合作關係。</u></p> <p>(五) 有關利害關係人。</p> <p>(六) 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p> <p>(七) 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p>	<p>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辦理。為讓此辦法更周詳，新增第(一)至第(五)，保留既有第(五)至第(七)</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107年1月1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月2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70000037號函修頒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在學及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本校已畢業學生於學位授予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二、本校學生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剽竊、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上述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依本辦法調查及審定。
- 第三條 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組成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負責諮詢受理申訴及審查。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研發處提出。經倫理委員會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教務處審定委員會處理程序。
- 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由受理單位嚴格保密。
- 第四條 審定委員會由學校籌組，委員由教務長簽請校長核定。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若教務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第五條 審定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或審查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有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八、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 第六條 審定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若為和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定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第七條 審定委員會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
- 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第八條 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學術倫理情事，提報學 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 二、本校在學或畢業學生經審定確認有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公告註銷及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 三、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如未達註銷學位程度者，審定委員會得對被檢舉人採取適當之處置。
- 第九條 審定不成立之檢舉案件，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時，得再次提出檢舉。
- 經教務處確定具有新事證時，得由原審定委員會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

- 一、修正第三條為「第三條 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組成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倫理委員會)，負責諮詢、受理申訴及審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由受理單位嚴格保密。」
- 二、修正第四條為「審定委員會由學校籌組，委員由教務長簽請校長核定。審定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案件所屬該院院長、院內教師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組成，以教務長為召集人。若教務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修正第五條為「審定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或情事之一者，應予迴避：
- (一)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二)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或審查關係者。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 (六)有關利害關係人。
- (七)依其他法規應迴避者。
- (八)被檢舉人提出之至多二位迴避者。」
-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 一、本案經 1071000065 號簽奉核可，「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現行辦法詳如下。
- 二、奉鈞長指示修訂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擬定兩個修正方案，請委員討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方案一	修正方案二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 各學院推薦1位教學傑出之教師 、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 一至三位 及校外委員 三至五位 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 各學院推薦1位教學傑出之教師 、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 一至三位 及校外委員 三至五位 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四條	無	教學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必要時得從	教學傑出教師之各類獎項及獲獎名額如下，必要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方案一	修正方案二
		缺：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 3 名。 教材優良教師：名額 3 名。 競賽優良教師：名額 3 名。	時得從缺： 教學優良教師：名額 3 名。 教材優良教師：名額 3 名。 競賽優良教師：名額 3 名。
第五條	無	各系、所、中心、室推薦教師名額，以每一獎項推薦一位為限；學院推薦教師名額，以每一獎項推薦二位為限。推薦人選亦可從缺。	各系、所、中心、室推薦教師名額，以每一獎項推薦一位為限；學院推薦教師名額，以每一獎項推薦二位為限。推薦人選亦可從缺。
第六條 (原第四條)	<p>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p> <p>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 15%。</p> <p>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 4.0 分以上。</p> <p>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p> <p>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p> <p>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p> <p>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p> <p>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 3 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p>	<p>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p> <p>一、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p> <p>二、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p> <p>三、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p> <p>四、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p> <p>五、三年內未獲得本獎勵者。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 3 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p>	<p>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專案教師，能善盡教師職責，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符合下列各基本條件且具有特殊條件之一且檢附佐證者，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p> <p>一、基本條件</p> <p>(一) 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p> <p>(二) 前一學年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授課時數符合基本時數，授課期間無遲到、早退、曠課、遲送或誤計(登)成績及其他違反學校相關規定等情事。</p> <p>(三) 三年內未獲得本獎勵者。</p> <p>二、特殊條件</p> <p>(一) 熱心教學活動、課業輔導等工作，有具體成效。</p> <p>(二) 配合教學需要，能精進或自行開發教材、教具、教法，進行教學活動，有具體成效。</p> <p>(三) 能設計開發網路教學教材，實際投入教學活動，有具體成效。</p> <p>(四) 指導學生參與各項競賽成績優良。</p>

條次	現行條文	修正方案一	修正方案二
			(五)其他與增進教學有關事項之具體成效。
第七條 (原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六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及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總成績需達八十分，方符合獲獎條件。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六條資格之申請者，皆可檢具推薦表、遴選資料表及證明文件，送交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 (一)由全校老師票選，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提供網路作業平台，供老師線上投票。將票選結果送遴選委員會，作為候選人複選成績之參考。 (二)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票選結果、資料及重要教學成果簡報影片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總成績需達八十分，方符合獲獎條件。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併至第六條。	併至第六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現行法規)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肯定教學發展之努力與成就，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本校「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為辦理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設立「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

(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人)、教務長(副召集人)、各學院院長、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二年。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

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

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且致力於提升教學品質，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得申請參加遴選：

一、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教學面」項目總分排名於全校教師前15%。

二、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達4.0分以上。

三、於時限內上傳任教科目之教學資料(含教學內容綱要與數位化教材)。

四、於時限內上傳學生期中、期末成績。

五、正常授課、無缺課紀錄。

六、參加教師成長活動之時數(分數)符合認證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採計前一學年成績，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採計前三學年成績。

為審查教師對基本條件不符合認定有疑義之陳述，由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3人組成「基本條件陳述複查小組」，另行召開複查會議審定之。

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教學傑出教師乙次。遴選程序如下：

一、初選：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推薦表提出申請，申請者資料經由系、所、中心、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後向學校提出推薦。

二、複選：由教務處召開本會，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

三、結果公告：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第七條 教學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4%為限，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必要時亦得從缺。

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教學傑出教師獎」，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

第九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三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

第十條 「教學傑出教師獎」獲獎者，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推廣傑出教學技巧與傳承經驗，以提升本校教學品質。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

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之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50%比率上限內支給，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擬 辦：如蒙通過，召開公聽會辦理法規修訂相關事宜

決 議：

一、採用修正方案一。

二、第四條有關獲獎名額修正為「教學優良教師：名額4名」。

三、第六條(原第四條)第五項請承辦單位修正語意。

四、本案後續程序將提公聽會辦理法規修訂事宜。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6時03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

103 年 5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9 日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08 月 27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31000391 號函頒

103 年 12 月 1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1 月 8 日擴大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2 月 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41000040 號函頒修訂第六條及第七條

105 年 11 月 24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51000503 號函頒修訂第六條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註:依據 106 年 5 月 1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00 號函鈞長核示本辦法第六條:「開設研究所全英文課程(有外籍生修課之課程)授課鐘點數不列入基本鐘點計算」試辦三年,將適用於 106 學年度至 108 學年度止。

106 年 6 月 5 日勤益科大教字第 1061000223 號函修頒修訂第六條

第一條 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教師以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全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每學期各院、系、所、中心開授之課程,經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第三條 各院、系、所、中心開設之語文類訓練課程(含相關專業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書報討論、論文研討、專題、演講等性質之課程)及授課教師母語為英語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各院、系、所、中心教師應就其個人開授課程內容、特色及未來發展,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教材採用原文書籍,授課及研討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第五條 採英語教學之課程,課程大綱以英語撰寫,開課時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英語授課』;授課教師必須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第六條 經審查通過以英語教學之課程,其授課教師除應依相關規定上課外,其授課鐘點以每一學分核算為 1.5 鐘點計算之,但總超支鐘點數不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編配計算要點」之限制,開設研究所全英文課程(有外籍生修課之課程)授課鐘點數不列入基本鐘點計算(註),惟已補助教師額外鐘點津貼之課程及未能提出完整授課課程大綱者不予補助,但課程人數達 61 人以上得再加計增加之鐘點費除外,通過本獎勵之課程,不可重覆申請其他獎勵案。

第七條 各院、系、所、中心每學年應對英語教學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以作為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教務處亦得不定期對教師及學生反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於 註冊組

日期：107年2月23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廢止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是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及考量本校需要所訂定。
- 二、由於本處課務組訂定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內容已包括論文或技術報告之抄襲、代寫、舞弊。為避免法規條文重覆衝突，擬廢止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以使本校學術倫理機制順利運行。
- 三、如奉核可，擬提教務會議審議。

裝
訂
線

***** 黃怡珊 0223 1313 代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 陸錚 0223 1054		
組長 陳淑鈴 0223 1203		
教務處 潘吉祥 0223 1553 教務長		
		提會審議 副校長 賴雲龍 0226 1117 代

秘書 賴貞忠 0223 1649



檔 號：107/050405/

保存年限：20年

簽 於 人事室

日期：107年2月12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為本校師生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相關措施，簽稿併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6年12月22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185862號函示，及本校107年2月8日召開本校師生學術倫理相關法制研修檢視協調會辦理。
- 二、教育部106年5月31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並於發布函中要求學校應於106學年第1學期結束前(107年1月31日)完成該原則第6點所定事項；復依上開106年12月22日來函調查學校因應措施，請各校依上開106年5月31日發布函示意旨辦理，並囑於107年2月15日以前將調查表以電子公文函復(前案：1060063445號併陳)。
- 三、經依教育部106年12月22日來函陳奉核示，請各權責單位配合查填該調查表，並於107年2月8日下午15時假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召開會議協調討論確認後(會議紀錄如附件)，彙整調查表內容，擬奉核後，將調查表函復教育部(如附稿)。
- 四、另上開附件之協調會會議紀錄，擬奉核後分送教務處與研究發展處依會議紀錄配合辦理。



裝
訂
線



裝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人事室 尹光明 秘書 0212 1054		
人事室 鍾家政 主任 0212 1237		閱
		副校長 賴雲龍 0213 1059 代

線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師生學術倫理相關法制研修檢視協調會

簽到表

一、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

二、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三、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賴副校長雲龍

五、簽到情形：

出席人員	簽名	出席人員	簽名
教務長	馮志輝	學務長	郭維程 黃淑怡代
研究發展處 處長	林東和	人事室 主任	鍾永政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林東和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陳存銘
研究發展處學 術發展組組長	洪國智	研究發展處承 辦同仁	魏正安
教務處承辦同 仁	黃淑怡	教務處承辦同 仁	陸鋒
人事室 承辦同仁	尹中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師生學術倫理相關法制研修檢視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8 日(星期四)

貳、開會時間：下午 15 時

參、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副校長雲龍

紀錄：尹光明

伍、討論事項：

案由：為教育部調查學校因應「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 6 點相關措施，本校執行現況與相關法制運作協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簡稱學倫案件處理原則)」，並於發布函中要求學校應於 106 學年第 1 學期結束前(107 年 1 月 31 日)完成第 6 點所定事項(P. 4)。
- 二、該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再來函調查學校因應措施，請各校依上開 106 年 5 月 31 日發布函示意旨辦理，並囑於 107 年 2 月 15 日以前將調查表以電子公文函復，又有關學術倫理相關事項，業納入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款衡量指標之評核指標，後續亦將為該部相關獎補助之參據。(P. 3)
- 三、查學倫案件處理原則第 6 點規定，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P. 8)
- 四、依教育部 106 年 12 月 22 日來函經陳奉核示，請各權責單位配合查填該調查表，並檢附相關法規內容後，彙整調查表內容如附件，擬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函報教育部。
- 五、就該調查表，整理本校學術倫理相關法規，彙整如下表所示，併請審視有無相互扞格、牽制，以使未來學倫案件程序運作順暢。

學倫事項 \ 規範對象	教師(含研究人員)	學生
學術倫理規範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P. 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P. 14)
權責單位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學倫小組(研發處)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PP. 16-18)：各級教評會(各系、院、人事室)、教師專業圖理委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PP. 20-21)：(教務處、審定委員會)

學倫事項 \ 規範對象	教師(含研究人員)	學生
	員會(教務處)、研發委員會(研發處)	
修習辦法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P. 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P. 19)
違反態樣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處理程序		
處分條款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 2. 本校組織規程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2. 本校學生獎懲規定
監管機制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作業要點 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2.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PP. 22-23)

決議：

- 一、教育部要求填復之調查表內容修正通過，修正後內容如附件 1，擬奉核後，依限報教育部。
- 二、本議程第 13 頁所附之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中有關學生部分所繪製之虛線予以補實，流程說明及名稱一併修正如附件 2。
- 三、有關學生面向之本校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簡稱學生學倫處理辦法)，請教務處再配合下列各款進行研修。
 - (一)請依上開修正後之流程圖，修正有關案件受理、分辦之流程。
 - (二)就原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要點之規定與學生學倫處理辦法中若干內容競合之部分再予檢視，以避免法規相互扞格。
 - (三)有關迴避規定，仍請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

件處理原則第 13 點規定辦理。

(四)法規名稱如以「辦法」名之，法規內容請以條次(第一條、第二條…)呈現，如法規內容以點次(一、二、…)呈現，法規名稱建議改用「要點」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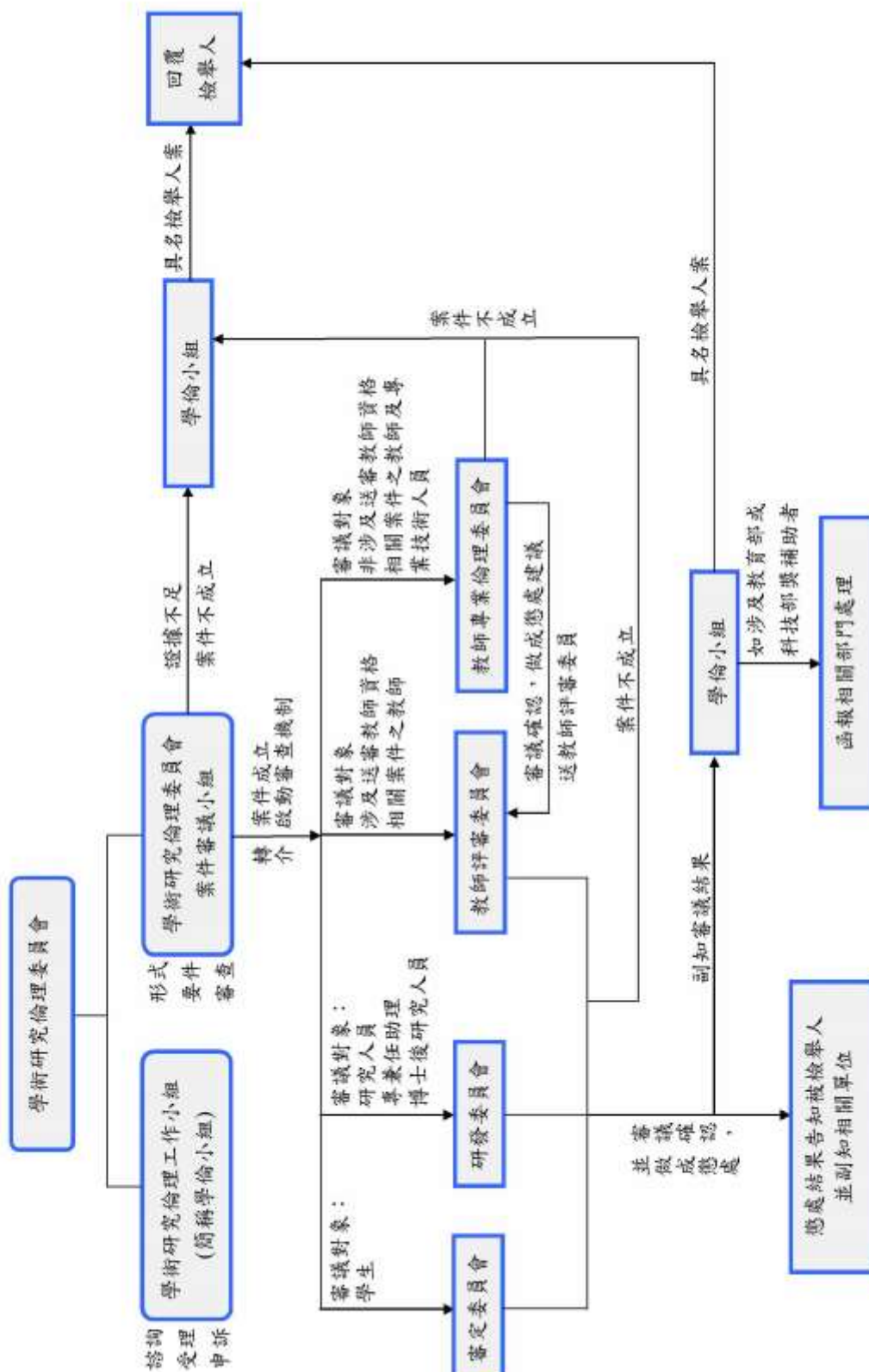
三、本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要點第 10 點第 1 項後段規定略以，教、研人員於未達解聘或不續聘時，執行處分期間並應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且取得證明；其一定時間、相關課程與修習方式等，請研發處配合納入本校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之修正中予以補實。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下午 16 時 3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檔 號：107/020703/

保存年限：30年

簽 於 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日期：107年2月14日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謹陳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訂乙案，請核示。

說明：

一、奉鈞長指示修訂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擬定兩個修正方案，修訂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增加校外委員比例，由1至3位修訂為3至5位。

(二)第四條(增設)將教學傑出獎項分為三類：教學優良、教材優良、競賽優良，名額各為3名。

(三)第五條(增設)設定各單位推薦參選教師名額，各系、所、中心、室每獎項推薦教師以1位為限，學院每獎項推薦教師以2位為限，亦可從缺。

(四)第六條(原第四條)基本條件修訂：

1、新增專案教師可參與遴選。

2、將教師定期成效評估、教學評量兩個項目刪除。

3、方案一將前項刪除後，維持現行法規的四個基本條件。

4、方案二將基本條件修訂為：基本條件、特殊條件。

(五)第七條(原第六條)遴選程序修訂：

1、方案一：將106學年度辦理情形修訂至法規中。

2、方案二：複選增加「全校教師投票」，並將106學年度辦理情形修訂至法規中。

二、檢附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如奉核可，提案至教務會議請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審議，通過後召開公聽會辦理法規修訂相關事宜。

裝
訂
線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財政局 財政科 張奕懷 107.2.14		
財政局 財政科 楊梓群		
潘吉祥 021		
		如擬 賴雲龍 022048

秘書室
 107.2.14
 收件章

賴貞忠
 0221
 1014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3 月份教務會議

時 間：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14 時 1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大樓 4 樓化會議室

主 席：潘吉祥教務長

記錄：張文玲

出席人員：

工程學院		
工程學院	院長 駱文傑	
精密製造科技 研究所	所長 洪瑞斌	
	教師代表 陳紹賢	
機械工程系	系主任 陳聰嘉	陳聰嘉
	教師代表 楊善國	請假(上課)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系主任 高肇郎	高肇郎
	教師代表 錢玉樹	
冷凍空調系	系主任 管衍德	管衍德
	教師代表 陸紀文	陸紀文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	院長 趙貴祥	趙貴祥
電機系	系主任 蔡政道	蔡政道
	教師代表 宋文財	
電子工程系	系主任 林水春	
	教師代表 唐光輝	唐光輝
資訊工程系	系主任 楊勝智	楊勝智
	教師代表 林正堅	

人文創意學院		
人文創意學院	院長 宋文沛	宋文沛
景觀系	系主任 張淑貞	張淑貞
	教師代表 李美芬	
應用英語系	系主任 蘇紹雯	蘇紹雯
	教師代表 陳媛珊	
文化創意事業系	系主任 陳英偉	陳英偉
	教師代表 李泰山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院長 王清德	王清德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系主任 康鶴耀	康鶴耀
	教師代表 王偉驥	
流通管理系	系主任 周聰佑	柯怡婷(代)
	教師代表 邱素伶	請假(參加專業研討會)
企業管理系	系主任 曹文琴	曹文琴
	教師代表 李安梯	李安梯
資訊管理系	系主任 張定原	張定原
	教師代表 董俊良	董俊良
休閒產業管理系	系主任 陳奕伸	陳奕伸
	教師代表 徐欽賢	

研發處	處長 曾懷恩	賴珏婷代
國際事務處	代理處長 黃世演	
圖書館	館長 王圳木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主任 陳瑞茂	陳瑞茂
教務處		
副教務長	副教務長 黃士嘉	黃士嘉
註冊組	組長 陳淑鈴	陳淑鈴
課務組	組長 林東和	林東和
綜合業務組	組長 黃嫻謙	黃嫻謙
教學資源中心	主任 楊梓群	楊梓群
進修推廣部		
主任	主任 黃世演	黃世演
副主任	副主任 張甄英	請假(公務出差)
教務組	組長 權振坤	權振坤

學生會		
學生代表	郭盈廷 同學	

通識教育學院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劉柏宏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姚威宏 夏平浩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陳東賢	陳東賢
	教師代表 鄭明政	

體育室		
體育室主任	主任 宋孟遠	請假(公務出差)
教學組	組長 梁隨燕	梁隨燕

語言中心	主任 吳憲珠	吳憲珠
	教師代表 柯源源	柯源源

其他列席人員		
進修學院	組長 劉培熙	劉培熙
課務組	黃毓梅	
	陳美玲	
	陳秋如	
教國資運中心	張奕偉	

軍訓營

主任 宋耀濤